

（注：如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以下材料。）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中标、成交服务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服务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宣传推广中心的浙江文化和旅游主题形象宣传（官网、微信政务号、微博、抖音、微信资讯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浙江文化和旅游主题形象宣传（官网、微信政务号、微博、抖音、微信资讯号），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浙数文旅发展（浙江）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3349万元，资产总额为3171万元，属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数文旅发展（浙江）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6月18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浙江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宣传推广中心的浙江文化和旅游主题形象宣传（官网、微信政务号、微博、抖音、微信资讯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微信内容创作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杭州小鹿柯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4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90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杭州小鹿柯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

小微

企业名录

登录

注册

首页

扶持政策集中公示

申请扶持导航

企业享受扶持信息公示

小微企业库

当前位置: 首页 > 小微企业库 > 详情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杭州小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108MA2A3CQ0S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10日
注册资本:	3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行业: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经营异常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企业黑名单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黑名单企业

查看更多 >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技术支持电话: 010-89650856

业务咨询电话: 010-68028439